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